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 的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1879.69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3.442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徐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的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4540.60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4.198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注：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的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标的：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2712.853834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6756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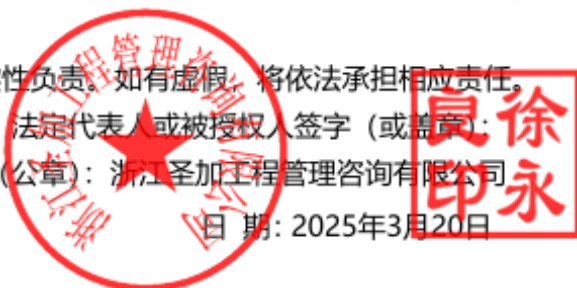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的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2025-2027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5023.2101万元，资产总额为3526.59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管沛然

供应商（公章）：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点击进行勾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1877.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3096.022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王迪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的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15万元，资产总额为325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张曙光

供应商（公章）：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 的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5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处点击进行勾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的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5-2027 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333.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444.980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陈忠伟

供应商（公章）：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入围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